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29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8日，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光股份”）领取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5号），华光股份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公告了《关于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0）。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公告了《关于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8），同时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于同日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说明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涉及的所有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联环保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对外投资、

车辆以及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25% 股权、锡州国际有限公司拥有的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权等均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涉及的所有相关资产均已过户至华光股份名下。

二、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后续待办理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国联集团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上市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华光股份将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共计发行 403,403,598 股股份，华光股份尚需就前述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国联环保原持有的华光股份的股份的注销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后国联环保原持有的 45.12% 比例的华光股份的股份（115,504,522 股）将予以注销。华光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股份注销手续。

（三）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华光股份尚需向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光股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60,000 元。

（四）工商变更

华光股份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承诺的履行

本次重组过程中，国联集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国联集团将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